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7万套滤清器及5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 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内建设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史玉龙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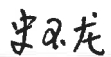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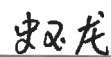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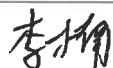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曾佳

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3gs81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滤清器及5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KCAL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翟庆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史玉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史玉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楠	全文		



李楠

HP00019682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82

此件仅供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
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环评之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82
No.

表单验证号码6aeb3f2076f7427a9600ff5c411c7ad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李楠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3546.30	3442.88	0.00	220	3442.88	66989.1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8-14	参保缴费	2010-03-01	参保缴费	2008-02-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4100	●	4100	●	4100	-
08	4100	●	4100	●	4100	-
09	4100	●	4100	●	4100	-
10	4100	●	4100	●	4100	-
11	4100	●	4100	●	4100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06 15:49:41 打印时间：2025-12-06						



照 执 业 书

(一) 本



以第二種問學法
“則知此世何物
何事最不平，
不平更甚何處，
若此，若何，豈

名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此件仅
其他有
限责任公
司

公司年產7萬套濾清器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舞田仁智

及5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环评之用

代表人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
人民政府西楼178号房间

不为空

第 1 版

一、**明确工业与农业相结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第一次提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方针。他指出：“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因此，我们必须把农业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同时，也要大力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工业和农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只有农业和工业都得到发展，我们的国家才能富强起来。”



美
记
登

2025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721-04-01-82135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翟庆钰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史玉龙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45 分 43.261 秒, 35 度 16 分 44.1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8-410721-04-01-82135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新环书审[2016]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大召营专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企业,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或受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空气滤清器,本项目与该园区的发展不产生冲突,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水平上,要求入驻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设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材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项目。 (2)入驻园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的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入驻园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入驻园区项目污水产生量小于 9m ³ /万元工业产值, COD 排放量小于 1kg/万元工业产值, SO ₂ 排放量小于 1.5kg/万元工业产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2、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评价结论对照分析一览表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环境	大气	大召营镇片区大气污染物在评价范围 5km 范围内, NO _x 的浓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与挥发	符合

	影响预测结论	环境	度贡献值范围在0-0.01218mg/m ³ 之间，占标率0-8.12%。综上所述，大召营镇片区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性有机物)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地表水环境	大召营镇片区目前规划在六支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东北地块的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西南地块由于距污水处理厂较远，且中间相隔新焦铁路，污水近期排入本片区污水处理厂较难实现。则近期污水排入四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卫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标准进行断面控制。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本片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通过六支排直接流入卫河。目前，六支排水质已超标，无环境容量，评价建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一定程度上改善五支排、六支排的水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地下水环境	随着园区的规范建设，区内各企业生产厂房、生产装置区、原料产品罐区、仓库及其它辅助生产装置均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物料和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物料下渗。	符合
		声环境	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种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后，预测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标准要求，对园区声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固废	园区固废污染物在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下，根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性质及危害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和危废暂存间(10m ²)，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生态环境	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将逐步改变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园区规划实施后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是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和农业生态系统的破坏。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同时不会对农业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符合
风险评价	/	大召营专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各种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发生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启动风险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评价认为:在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下,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精细化工产业,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1	应结合小冀镇和大召营镇近期土地调整计划,对本园区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进行更为全面的论证。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结合新乡县南水北调和引黄入新的水量和分配方案,以及园区的用水量,进一步论证水资源能否满足园区的需求;根据当地天然气的供应量和工业区范围内工业燃气和民用燃气用比,论证天然气供应能否满足园区需要。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3	评价应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更为详细的调查,结合现存企业的特点和园区的定位,对这些企业未来的发展提出合理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空气滤清器,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4	根据园区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各片区的准入条件和噪声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采取密闭隔音、	符合

	功能区划的内容,对园区的环境防护提出具体要求,并对其污染防治和工业布局提出合理化建议。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测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标准要求,对园区声环境影响不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8-410721-04-01-821356(备案见附件 2)。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案内容	拟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一致
	4	项目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	一致
6	生产工艺	钢板网产品:钢板网-下料-抛丸-焊接-喷塑-固化-成品; 滤清器产品:滤纸-折波-分切-夹条合缝-钢板网与滤纸半成品粘接-壳体与滤纸半成品封罐-封罐后气试-印字-包装-成品(封罐、气试和印字工	钢板网产品:钢板网-下料-抛丸-焊接-喷塑-固化-成品; 滤清器产品:滤纸-折波-分切-夹条合缝-钢板网与滤纸半成品粘接-壳体与滤纸半成品封罐-封罐后气试-印字-包装-成品(封罐、气试和印字工	一致	

		序为新增工艺)	序为新增工艺)	
7	主要生产设备	咬合机、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折波机、夹条机、注胶机、封罐机、气试机、丝印机等	咬合机、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滚筒式折波机、拍板式折波机、分切机、夹条机、注胶机、封罐机、气试机、丝印机、包装机等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厂区四周环境为：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南新乡四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辉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物流转运顺畅，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源消耗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72120004，详见下图：



图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污染较小，符合园区建设，将积极推行绿色工厂建造。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6.本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8.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污染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	1.本项目满足区	相

			物排放管 控 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	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6-2020）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 — 2020）企业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要求。 3.本项目全流程均按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建设。 4.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原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
--	--	--	---	--	---

			技术, 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 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5. 本项目不涉及。 6.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7. 本项目建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并通过合理布局和厂房隔声, 避免对厂外居民产生影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 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 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 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 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 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	1.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 属于工业用地, 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2.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 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环境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相符

				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能源均采用电。 5.本项目无用水环节。	相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VOCs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企业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的要求； 2.根据当地环保要求，臭氧管控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实行节能减排； 3.本企业不采用国五以下的车辆进行物料运输、场内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原料为油墨、热熔胶、PU胶和双组份胶，产生VOCs的工序为喷塑后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根据环保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相符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	空间布局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体准 入要 求	约 束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相符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空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相符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及附近。	相符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3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50-100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段，不会影响城市除涝防洪。	相符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属于改扩建涉VOCs企业。喷漆后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相符
			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	相符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略）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2025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DB41/2087-202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相符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相符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运输方式等均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相符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 — 2020）企业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求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采用园区供水管网。	相符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相符
			5.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0.838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 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8.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以上。单位 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 2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到 2025 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				
	ZH4 1072 1200 04- 重点 管控 单元 4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专业园区内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专业园区外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无用水环节，无外排废水； 4、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5、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高关注地块；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4、本项目为改	相符

	控	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园区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4、园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5、园区对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6、园区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 7、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居住人群的影响。	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5、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隐患；6、园区应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7、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居住人群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工业园区供电所供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

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新环委办[2025]38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对比结果</th></tr> <tr> <td colspan="3">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 <tr> <td>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td><td>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在密闭仓库内桶装储存。</td><td>相符</td></tr> <tr> <td>12.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td><td>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td><td>相符</td></tr> <tr> <td>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td><td>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td><td>相符</td></tr>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在密闭仓库内桶装储存。	相符	12.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在密闭仓库内桶装储存。	相符															
12.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	相符															

	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 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稿)》涉 VOCs 企业 要求、《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包 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印刷工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 41/1956- 2020)的要求、《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0 年修订 版)》工业涂装绩效 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 求、《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1951— 2020)企业要求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 要求建设。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 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 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 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 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 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 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 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 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 目，不新增员工，无 生活污水产生，无生 产废水产生。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 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 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 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 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 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 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 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 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 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 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 保障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 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 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 国六排放标准)或新 能源车辆；厂内运输 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 排放标准(重型燃气 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 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辆；危险品及危废运 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	相符

		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企业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建设。	符合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	本项目抛丸、焊接、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固化、粘接、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项目所采用	符合

	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夏病冬治”，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对全市 2000 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的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领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26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11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在密闭仓库内桶装储存。	符合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减 C 清 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	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企业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符合

		37822-2019)的要求建设。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错混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施工降水、地源热泵回灌水排入污水管网等现象，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探索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监督评价；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厂、水泥窑、火力发电厂等设施协同焚烧处置污泥；推动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应逐步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标准（总氮除外）；开展溢流污染控制，增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区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辉县市城区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及破损修复新建工程、长垣市雨污分流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贾屯污水处理厂和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2.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组织企业参加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积极申报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煤炭、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中心城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13.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19.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帮扶。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企业按要求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印字工序，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的对照分析

差异 化指 标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	本项目使用丝网印刷工艺，使用原料为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本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覆膜、上光、清洗等工艺。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项目含 VOCs 物料存储、油墨输送、供墨过程及危险废物存储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管控要求落实到位； 2、调配过程：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调配过程； 3、供墨过程：印字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由于本项目油墨为吨桶包装，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无需调配，但需要分装到小桶内，评价提出，分装时将密闭吨装油墨桶运送至二次密闭印刷间，密闭负压抽风工况下，将油墨通过吨桶自带的卸料口经软管分装到小桶内，小桶内油墨通过丝网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入密闭墨槽，密闭盖仅留有软管的进出口，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印刷工序：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工艺，丝印机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采用封闭刮刀，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5、清洗过程：本项目不涉及清洗过程；6、复合过程：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7、存储过程：项目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UV 油墨，属于非溶剂型原料，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0%。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VOC 为 40-5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6.6mg/m³，能够满足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30mg/m³ 的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 3、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废气达到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	1、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	按要求建设，满足

		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业》（HJ 1246-2022）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按时进行监测； 2、我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进行自行监测； 3、本项目建成后应安装DCS系统、PLC系统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A级企业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完工后需按要求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季度、年度执行报告以及竣工验收文件，按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以及年度监测。	按要求建设，满足A级企业指标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台账。	按要求建设，满足A级企业指标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按要求建设，满足A级企业指标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	不采用国五以下的车辆进行物料运输、场内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	按要求建设，满足A级企业指标

		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 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 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 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 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 南》 建立门禁视频监 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 求 建 设， 满 足 A 级 企 业 指 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7、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涉及喷塑工序，属于工业涂装工艺，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的对照分析

项目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 结果
原辅 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 料 产 品 技 术 要 求 》（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 料产品	本项目所用漆料为塑粉、 油墨，塑粉为粉末涂料， 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术 要 求 》（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 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 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 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 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 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 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 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 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 -2019） 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所用 VOCs 物 料为塑粉、油墨，均储存 于密闭容器中，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 于车间原料间内； 3、本项目喷塑、固化工 序均在密闭的喷塑间、烘 干房内操作； 4、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5、本项目所建喷塑房为干式喷塑房； 6、本项目喷塑工艺采用高流低压喷枪技术。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本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的涂料为塑粉；项目固化、粘接和印字工序产生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项目建成后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 20mg/m ³ 的标准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颗粒物满足新乡市当地的环境保护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相关参数，并记录更换活性炭记录，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管理各项环保档案，确保各项环保档案齐全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台	符合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账记录，并存档保存。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 A 级要求。

8、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的对比分析

表 1-9 项目与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	符合

			类项目。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粉状原料为塑粉,原料在密闭仓库中装卸; 2、项目袋装物料在料棚中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粉状原料为塑粉,储存于密闭料仓中,企业采取定期清扫方式保持地面干净整洁。危险废物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粉状物料为塑粉,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2.项目产生点为抛丸、焊接、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引入滤芯+袋式除尘器治理。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装产品包装卸料,	符合

			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焊接、喷塑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 ³ ，固化、粘接、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6.6mg/m ³ ，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配套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袋子进行卸灰，收集的除尘灰定期外售。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在主要产生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无法硬化的全部进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存档；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悬挂标识牌。	符合
		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	符合

	账 记 录	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求记录台账。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的相关要求。			

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对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在密闭仓库内桶装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采用密闭桶装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密闭桶装； 2.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的工序为喷塑后的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	企业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视频监控数	符合

			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整洁，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完工后需按要求办理并保存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季度、年度执行报告以及竣工验收文件，按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以及开展年度监测。	符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并存档保存。	符合

			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要求。					

10、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下简称《控制标准》）的对比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控制标准》对照情况一览表

与控制标准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物料为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密闭桶装，暂存于密闭原料库中备用。密闭原料库满足地面防渗、防雨、防晒要求。盛装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VOCs 物料储库为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O/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	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的工序为固化、粘接、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符合

		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 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应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采购量、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2.0mg/m ³ 的排放限值。	符合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文件要求。			

11、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照情况表

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 结果
(一) 原辅材料替代	鼓励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水性光油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从源头控制印刷行业 VOCs 产生量。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工艺，采用无/低醇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一般可减少润版工序 VOCs 产生量 50%-90%；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凸版及网版印刷工艺对标签、票证、纸包装、金属罐等的印刷，不适用于对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印刷；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包装、标签、票证、塑料包装、铝罐等的凸版印刷工艺；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适用于方便面包袋、膨化食品包装袋等轻包装制品的覆膜工序，以及纸包装的复合工序；水性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书刊、画册、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等纸张印刷的上光工艺；UV 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张及金属的上光工艺，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上光。	本项目外购 UV 油墨，废气污染量较小，能够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工艺设备革新	鼓励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零醇润版胶印技术、无水胶印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对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橡皮布的清洗工序，在印刷机上安装自动橡皮布清洗装置，使装置中的无纺布或毛刷辊与橡皮滚筒表面的橡皮布接触并高速摩擦，达到清洗橡皮布的目的。零醇润版胶印技术适用于报纸、书刊、纸包装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通过改造平版印刷机的水辊系统，以实现不含 VOCs 的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无水胶印技术适用于书刊、标签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采	本项目外购滤纸、油墨，滤纸经折波、分切、合缝加工后与钢板网进行粘接，滤纸半成品与外购壳体进行封罐、印字处理，项目涉及粘接和印字工序，产生的	符合

		用表面为不亲墨硅橡胶的印版、专用油墨和控温系统来实现印刷。无溶剂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工序，该技术使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通过反应固化将不同基材粘结在一起，获得新的功能性材料。共挤出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膜生产工序，该技术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挤出机，将不同品种的树脂从一个模头中一次挤出成膜，在工艺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可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无组织 排放治 理	印刷企业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调配、供墨、印刷、清洗、复合等工段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治理：1、调配过程：调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装置进行计量、搅拌、调配。或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调墨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供墨过程：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s 逸散；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3、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处设置专门集气收集装置；烘箱密闭，保持负压；采用溶剂型印刷机整体二次封闭，排风收集。4、清洗过程：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5、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集气收集，有条件可以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6、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或建独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7、厂容厂貌：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	1、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调配过程；2、印刷工序二次密闭，油墨桶加盖密闭储存，密闭转运至印刷车间，通过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密闭墨槽，密闭盖仅留有软管的进出口；3、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印字工序二次密闭；4、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印刷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洁，使用抹布擦拭，废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内。5、本项目粘接工序使用的注胶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6、本项目油墨，密闭桶装，暂存于密闭	符合

			原料库中备用。盛装油墨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废活性炭、废抹布密闭包装后在危废间储存。	
	(四) 治理设施升级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1.0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 UV 油墨，丝印机二次密闭，印字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治理效率 97%。	符合
	(五) 排放限值提标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鼓励企业提高绩效，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NMHC 排放 <30mg/m ³ 、TVOC<50mg/m ³ ）。 2、其他污染物苯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 0.5mg/m ³ ，排放速率 0.1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 8mg/m ³ ，排放速率 0.5kg/h。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分别不超过 0.1 和 0.4mg/m ³ 。	1、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 6.6mg/m ³ ，满足 30mg/m ³ 的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苯系物的排放。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	符合
	(六) 监测监控水平提升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企业废气排放口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3、废气处理设施需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符合

		4、安装生产车间全覆盖的高清红外摄像头，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范 汽车制 造 业 》 (HJ971-20 18) 规定进 行 自 行 监 测。2、本项 目 使用 UV 油墨，不属 于溶剂型原 辅材料；3、 本项目建成 后应在废气 处 理 设施 安 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 仪 表 等 装 置，记录治 理 设 施 主 要 参数，数 据保存一年 以上。4、本 项目建成后 应安装摄像 头与联网， 数 据 可 保 存 三 个 月 以上。	
	(七) 环境管 理台账 化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 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成 后 应 按 照 HJ944 的 要 求 建 立 台 账，记录含 VOCs 原 辅 材 料 的 名 称、采购量、 使用量、回 收量、废弃 量、去向、 VOCs 含 量，污染治 理 设 施 的 工 艺 流 程、 设 计 参 数、 投 运 时 间、 启 停 时 间、 温 度、风 量， 吸 附 剂 脱 附 周 期、更 换	符合

		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2 号）中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企业现有工程为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现有工程《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通过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表（2018）044 号；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首次登记申请（见附件 5），登记编号：91410721MA44KCAL51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延续登记管理（见附件 6），登记编号：91410721MA44KCAL51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于 2019 年 5 月进行验收，验收审批文号：新环评验【2019】014 号。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项目，滤清器生产工艺进行改建，保留原有工艺下，新增封罐、气试、印字工艺及相关设备，钢板网生产工艺不变，新增咬合机、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设备，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 15 万套滤清器及 15 万套钢板网。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工程位于厂房一、二层，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所用第三层厂房为空厂房，封罐机、气试机、丝印机等设备未安装，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名录规定：“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	---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钢板网及滤清器产品，不含有电镀工艺；本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为塑粉、热熔胶、PU 胶、双组份胶和 UV 油墨，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3	所属行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
5	建设单位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总投资	200 万元
7	建筑面积	800m ²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人员中调剂。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主体工程	扩建工程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一层、二层）	依托现有
	改建工程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三层）	依托现有
公用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

工程	供电	工业园区供电所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本项目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外排。	/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全厂产能	本次新增产能	改扩建后全厂产能
1	滤清器	8 万套/年	7 万套/年	15 万套/年
2	钢板网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钢板网	咬合机	/	2	焊接工序
		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	DJH800	1	
2	滤清器	滚筒式折波机	/	2	折波工序
3		拍板式折波机	XYBW-04	2	
4		分切机	/	1	分切工序
5		夹条机	/	2	合缝工序
6		注胶机	/	3	粘接工序
7		封罐机	/	2	封罐工序
8		气试机	/	4	气试工序
9		丝印机	/	2	印字工序
10		包装机	/	2	包装工序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 编号	数量 (台/套)	设备来源	备注
1	钢板网	下网机	CX-FM3	1	依托现有	下料工序
2		抛丸机	328 型	1	依托现有	抛丸工序
3		点网机	DCTJN-40 型	1	依托现有	焊接工序
4		咬合机	/	2	新增	
5		全自动断网卷圆 焊接机	DJH800	1	依托现有	
6		全自动断网卷圆 焊接机	DJH800	1	新增	
7		喷塑机	BD804	1	依托现有	喷塑工序
8		固化箱（电加热）	7m×1.5m×3m	1	依托现有	固化工序
9	滤清器	滚筒式折波机	/	2	新增	折波工序
10		滚筒式折波机	/	1	依托现有	
11		拍板式折波机	XYBW-04	2	新增	
12		拍板式折波机	XYBW-04	1	依托现有	
13		分切机	/	1	新增	分切工序
14		夹条机	/	2	新增	合缝工序
15		注胶机	/	3	新增	粘接工序
16		注胶机	/	1	依托现有	
17		封罐机	/	2	新增	封罐工序
18		气试机	/	4	新增	气试工序
19		丝印机	/	2	新增	印字工序
20		包装机	/	2	新增	包装工序
21		空压机	KYTW-0.9-8	3	依托现有	辅助设备
22		悬挂线	150 型	1	依托现有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备设施产能匹配可行性分析：

（1）下料工序：下料工序依托现有 1 台 CX-FM3 型下网机，其最大处理能力可达到 75 套/h，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计算，该设备现有处理能力可达 15.6 万套/a。改扩建前，该设备以满足 10 万套/年的钢板网生产需求配置运行，生产负荷为 64.1%；改扩建后，钢板网新增产

能 5 万套/年，全厂钢板网总产能为 15 万套/年，设备单位产能调整后，生产负荷为 96.15%，下网机设备可在保障原有生产的基础上，承接新增下料任务，能够满足全厂改扩建后的生产需求。

(2) 抛丸工序：现有 1 台 328 型抛丸机，其最大处理能力可达 300 套/h，项目年工作 500h/a，经计算，该设备现有处理能力可达 15 万套/a。改扩建前，该设备为 10 万套/年的钢板网提供抛丸处理，生产负荷为 66.67%；改扩建后，钢板网新增产能 5 万套/年，全厂钢板网总产能为 15 万套/年，设备单位产能调整后，生产负荷为 100%，抛丸机的处理能力可满足需求，不会因产能增加而出现设备过载情况。

(3) 焊接工序：现有 1 台 DCTJN-40 型点网机、1 台 DJH800 型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每台设备最大处理能力约为 25 套/h，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计算，单台设备现有处理能力为 5.2 万套/a，2 台设备现有处理能力可达 10.4 万套/a。改扩建前，2 台设备为 10 万套/年的钢板网提供焊接服务，生产负荷为 96.15%；改扩建后，钢板网新增产能 5 万套/年，全厂钢板网总产能为 15 万套/年，此次新增 1 台同型号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设备及 2 台咬合机，共 5 台焊接设备，5 台设备最大综合处理能力可达 26 万套/a，生产负荷为 57.69%，5 台设备协同工作，能够满足全厂改扩建后的生产需求。

(4) 喷塑、固化工序：喷塑、固化工序依托现有 1 台 BD804 型喷塑机和 1 台 7m×1.5m×3m 固化箱（电加热）设备，喷塑机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300 套/h，项目年工作 500h/a，则喷塑机设备现有处理能力可达 15 万套/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有工程运行，固化箱一个固化周期为 1 小时，每批可固化 80 套工件，工作时间约 2080h/a，经计算，固化箱综合处理能力可达 16.6 万套/a，改扩建后，工件产能为 15 万套/年，喷塑机生产负荷为 100%，固化箱生产负荷为 90.36%，喷塑机和固化箱设备均能满足全厂改扩建

建后的生产需求。

(5) 折波工序：现有 1 台滚筒式折波机和 1 台 XYBW-04 型拍板式折波机，每台设备最大处理能力约为 25 套/h，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计算，单台设备现有处理能力可达 5.2 万套/a，2 台设备最大综合处理能力可达 10.4 万套/a。改扩建前，2 台设备为 10 万套/年的钢板网提供焊折波服务，生产负荷为 96.15%；改扩建后，钢板网新增产能 5 万套/年，全厂钢板网总产能为 15 万套/年，此次分别各新增 1 台同型号设备，共 4 台折波设备，4 台设备最大综合处理能力可达 20.8 万套/a，生产负荷为 72.12%，4 台设备协同工作，能够满足全厂改扩建后的生产需求。

(6) 粘接工序：现有 1 台注胶机设备，每台设备最大处理能力约为 50 套/h，项目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 小时，经计算，单台设备现有处理能力可达 10.4 万套/a，改扩建前，1 台设备为 10 万套/年的钢板网提供焊折波服务，生产负荷为 96.15%；此次新增 3 台同型号设备，共 4 台注胶机，4 台设备最大综合处理能力可达 41.6 万套/a。改扩建后，滤清器产品产能为 15 万套/年，生产负荷为 30.06%，4 台设备协同工作，能够满足全厂改扩建后的生产需求。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滤纸	25t	外购
2	钢板网	50t	外购 (规格：长 0.7m、宽 0.3m)
3	塑粉	2.5t	外购
4	热熔胶	0.1t	外购
5	PU 胶	45t	外购
6	双组份胶	1t	外购
7	油墨 (UV 油墨)	0.01t	外购

8	夹条	10 万个	外购
9	壳体	5 万个	外购
10	水	0m ³	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11	电	7 万 kW·h	工业园区供电所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现有年使用量	本项目年使用量	建成后全厂情况	
			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滤纸	30t	25t	55t	增加 25t
钢板网	100t	50t	150t	增加 50t
塑粉	5t	2.5t	7.5t	增加 2.5t
热熔胶	0.1t	0.1t	0.2t	增加 0.1t
PU 胶	50t	45t	95t	增加 45t
双组份胶	0t	1t	1t	增加 1t
油墨 (UV 油墨)	0t	0.01t	0.01t	增加 0.01t
夹条	0 个	10 万个	10 万个	增加 10 万个
壳体	0 个	5 万个	5 万个	增加 5 万个
水	104m ³	0m ³	104m ³	增加 0m ³
电	10 万 kW·h	7 万 kW·h	17 万 kW·h	增加 7 万 kW·h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塑粉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是由聚酯树脂、酚醛树脂及无机颜料在 100℃温度下混合制成的膏状物，再由磨粉机磨制成 140 目的粉末，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低温性能好，电性能优良，加工性能好等特性，成为目前消费量最大的热塑性弹性体。成分及占比：酚醛树脂占比 50%，填料占比 40%，固化剂占比 4%，润滑剂占比 3%，着色剂占比 3%。
2	热熔胶	常温下为固态，常见有颗粒状、块状、棒状、薄膜状或粉末状，颜色多为淡黄色、琥珀色或无色透明，熔融温度（软化点）：通常在 60-180℃，固态密度约 0.9-1.2 g/cm ³ 。成分及占比：聚氨酯 70%、增粘剂 20%、石蜡 7%、抗氧化剂 3%。
3	PU 胶	常温下为固态（颗粒或块状），加热熔融后为粘稠流体，颜色多为淡黄色。熔融温度（软化点）：通常在 80-150℃，密度约 0.95-1.1 g/cm ³ 。成分及占比：聚氨酯预聚体 60%、

		增粘树脂 25% 、扩链剂 8% 、抗氧剂 1% 、填料 6%，耐温 120℃。
4	双组份胶	双组份胶的核心特性是通过化学反应固化，性能可调范围极广，可通过选择不同基料（环氧、聚氨酯等）和配方满足多样化需求（如结构粘接、密封、灌封等）。其理化性质的关键在于混合后的反应可控性及固化后形成的稳定交联结构，这使其在工业、建筑、电子、汽车配件制造等领域应用广泛。成分及占比：A 组分（主剂）：聚酯多元醇 60%、热塑性 TPU15%、溶剂 25%；B 组分（固化剂）：液化 MDI90%、催化剂 10%。
5	油墨	通常为黏稠的液体或浆状体，均匀无分层、无沉淀、无异物（颗粒直径一般在 5-25μm），油墨具有耐热性、耐酸碱性，适应不同印刷介质，可防止化学侵蚀。成分及占比：预聚物 60%、活性稀释剂 20%、光引发剂 10%、颜料 9%和助剂 1%。

6、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单班制管理，改扩建前后工作时长均为 8 小时/天，年工作 260 天，由于新增设备实现自动化工作，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可代替人工，故无需新增员工。

7、塑粉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喷塑工序以塑粉为原料，塑粉年用量为 2.5t/a，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以颗粒物为特征因子的废气。针对该废气，项目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治理过程中收集到的塑粉将回用于生产环节，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工艺设计，该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8%，且喷塑过程中 80%的塑粉原料会直接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有效产品涂层。

塑粉物料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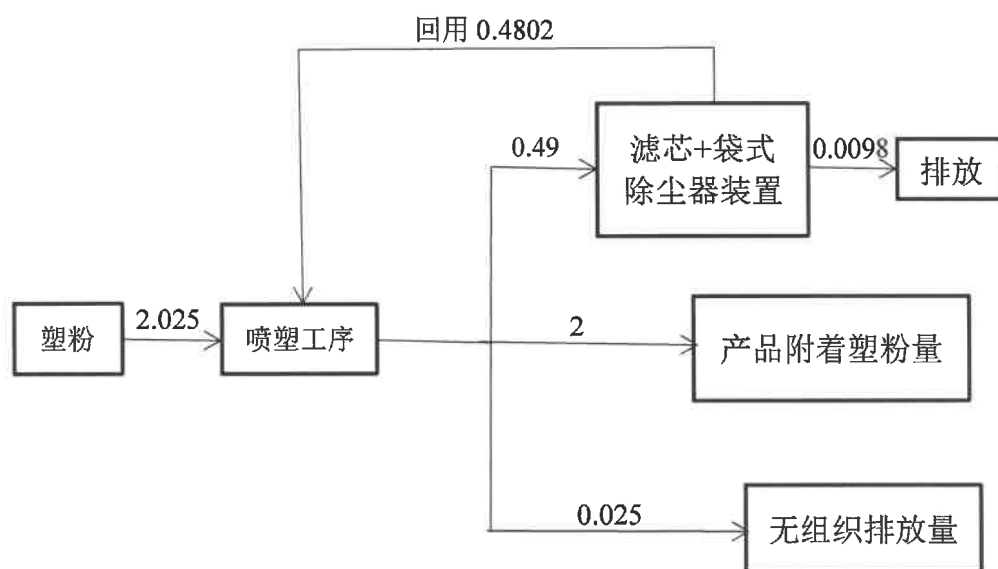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塑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给排水工程

8.1 供水、排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6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 $0.3\text{m}^3/\text{d}$ ($7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 $0.24\text{m}^3/\text{d}$ ($6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废水产生。故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78\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62.4\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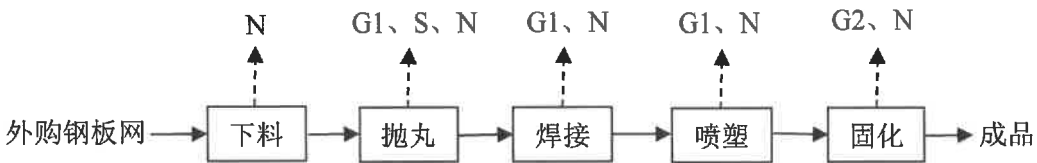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7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新乡县大召营工业园区供电所提供，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用电，可满足项目区生产的需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厂房四周环境为：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南新乡四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6。

现有工程生产线布置于厂房一、二层，每层建筑面积均为 800 平方米；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其中，扩建产能所需设备将依托厂房一、二层现有空间布局，同时在厂房三层新增生产线（三层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目前，生产区整体面积充裕，可充分满足新增设备的占地需求。车间内设备按生产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布局紧凑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项目各功能分区之间进行隔离，这样能保证各功能分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联系紧密，充分展示现代工业建筑总平面布置的特点，营造舒适优美的生产、办公环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 2、营运期 （一）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示意图如下： A、钢板网产品 本项目钢板网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3 钢板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将外购的钢板网原料采用下网机进行下料，根据规格需求，利用下网机自带的切刀进行裁剪加工，获得适配后续工序的钢板网坯料，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2）抛丸：外购的钢板网表面可能附着铁锈、油污及灰尘等杂质，利用抛丸机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丸以高动能抛射向钢板网表面，对钢板网表面产生冲击和切削，清洁钢板网表面，提高机械性能。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及设备噪声，会有少量金属碎屑产生。 （3）焊接：将抛丸后的钢板网采用点网机、咬合机和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进行点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粉尘及设备噪声。 （4）喷塑：将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喷塑，喷塑房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 50-60um 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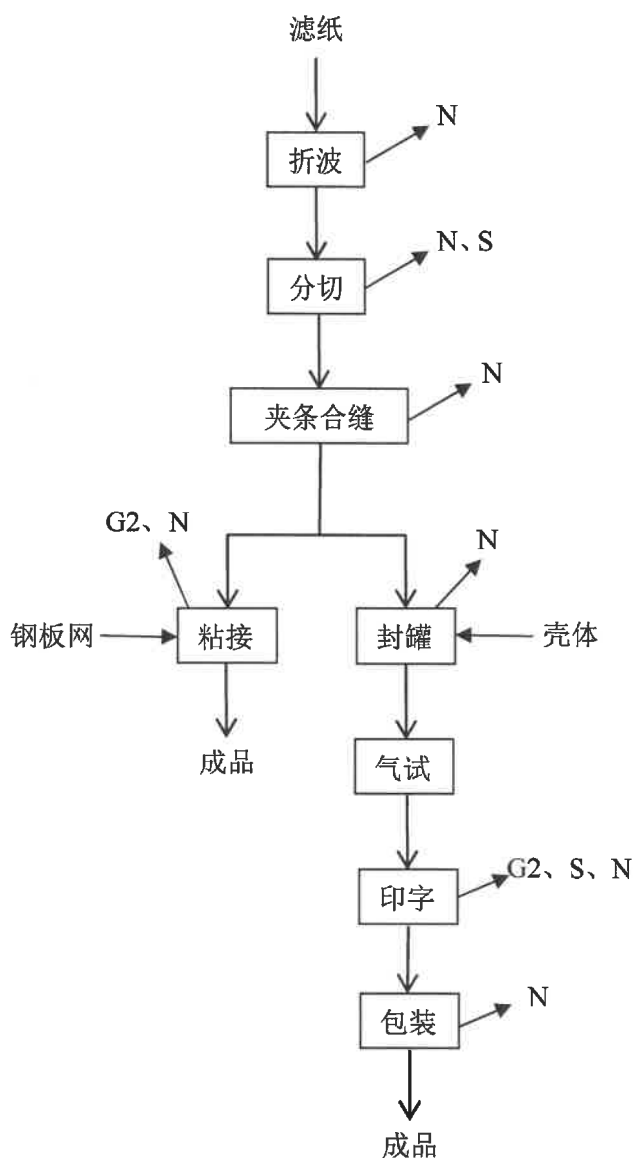
粉膜，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及设备噪声。

(5) 固化：喷塑完成后采用吊装轨道输送至烘干区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70℃ 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6) 成品：合格产品经包装机包装后作为成品送入成品仓库。

B、滤清器产品

本项目滤清器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4 滤清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折波：将外购的滤纸通过滚筒式折波机、拍板式折波机进行折波加工，使滤纸形成特定波纹形态，增加过滤面积，为后续工序做准备，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2）分切：将折波后的滤纸采用分切机进行分切，依据生产需求分切成适配钢板网、壳体的规格，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及滤纸边角料。 （3）夹条合缝：将分切后的滤纸两端对齐，在滤纸边缘安装夹条，并利用夹条机使滤纸与夹条紧密结合，形成初步的滤纸组件结构，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4）钢板网粘接：将完成合缝后的滤纸组件半成品装入钢板网中，采用注胶机将 PU 胶、双组份胶或热熔胶将上下两端粘接牢固，粘接完成后即为钢板网滤清器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5）壳体封罐：将完成合缝后的滤纸组件半成品装入外购的壳体中，对滤清器壳体进行密封操作，通过封罐机机械压力使壳体边缘紧密结合，达到密封的效果，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6）气试：采用气试机向封罐后的滤清器内部充入一定压力的气体，检测气体是否泄漏，以此判断滤清器的密封性能是否达标，保障产品质量。 （7）印字：在气试合格的滤清器表面通过丝印机印制产品信息，包括品牌标识、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内容。本项目使用外购的油墨原料进行印字，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清洁丝印机上的油墨产生的废抹布。 （8）包装：将印字后的滤清器采用包装机进行包装、装箱，最终成为成品。
--	--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焊接、喷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粘接、印字工序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尾气经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抛丸工序	金属碎屑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滤芯	
			塑粉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回用于生产线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桶	专用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印字工序	废抹布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运行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企业现有工程为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现有工程《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通过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表〔2018〕044 号。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文件名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品方案	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8 年 10 月 8 日，新环表〔2018〕044 号
排污许可手续	2025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延续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410721MA44KCAL51001W， 有效期为：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
验收情况	2019 年 5 月进行验收， 验收审批文号：新环评验〔2019〕014 号

二、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根据其现状环评报告表、近期的检测报告、排污许可登记及现场勘察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6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 0.3m³/d（7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0.24m³/d（62.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喷塑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滤清器合缝、粘接和钢板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喷塑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滤清器合缝、粘接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2506060，见附件 11）可知，烘干（固化）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8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084\text{kg}/\text{h}$，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去除效率 80%）的限值要求；喷塑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6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077\text{kg}/\text{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2506060，见附件 11）可知，项目东、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7dB（A）、西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	--

4、固废

根据工程实际生产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0.15t/a、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0.8t/a、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 0.8t/a、滤芯装置产生的废滤芯 0.05t/a、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1.6331t/a、塑粉收尘 0.489/a，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滤芯、金属碎屑、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滤芯装置收集的塑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 1.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定期清运于附近垃圾中转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油 0.01t/a、二级活性炭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0.1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2t/a 和废抹布 0.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专用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三、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根据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YJC-2018-WT-0053、见附件 12）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075kg/h，现有工程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实际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为“滤芯+袋式除尘器”，故处理效率由原来的 90%提高至 95%，收集效果以 98%计，年工作时间 500h，废气排放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许可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269	0.053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154
废水	COD	0.0175	0.0175
	NH ₃ -N	0.0025	0.0025
一般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0.15	0.2
	金属碎屑	0.8	1
	废边角料	0.8	1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1.6331	4.2
	废滤芯	0.05	0.05
	塑粉	0.489	0.489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废包装桶	2	0
	废抹布	0.04	0
	废活性炭	0.1	0.1
	废机油	0.01	0.01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2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一览表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需进行简化管理，企业现有工程年使用 PU 胶 50 吨，做成了排污登记管理。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应改为排污简化管理，故评价提出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应针对全厂按名录要求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8.1km 处的西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西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标准。根据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西孟姜女河唐庄闸上游断面的监测 2024 年均值数据见下表。

表 3-2 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监测数据（2024 年均值）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1.8	1.0	0.16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代店村	西北	24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相关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厂界无组织：0.5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涉颗粒物企业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建议值		有组织浓度：80mg/m ³ ；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2.0mg/m ³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		

		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有组织排放浓度：20-30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有组织排放浓度：50mg/m ³ ，去除效率 80%；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		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上标准限值中的严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69t/a、非甲烷总烃 0.0086t/a、COD0.0175t/a、NH₃-N0.0025t/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559t/a、非甲烷总烃 0.2260t/a、COD0.0175t/a、NH₃-N0.0025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90t/a、非甲烷总烃 0.2174t/a，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2580t/a、非甲烷总烃 0.4348t/a。颗粒物来自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 63.8287 吨，VOCs 来自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 5.3171 吨。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开展生产，施工期主要围绕环保设施的施工、新增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展开，整体工程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相对可控。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需落实基础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需妥善处置建材及施工废料，避免随意堆放污染土壤；优化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段，减少噪声干扰；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后需确保其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方可投入使用。鉴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核心措施明确，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活动合规有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钢板网表面可能附着铁锈、油污及灰尘等杂质，利用抛丸机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丸以高动能抛射向钢板网表面，对钢板网表面产生冲击和切削，清洁钢板网表面，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识别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36项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可知，“工段名称-预处理”“产品名称-干式预处理件”“工艺名称-抛丸”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板网原料年使用量为50t，项目年工作260天，单班8h制，年运行时间以2080h计，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095t/a（0.0526kg/h）。 将抛丸后的钢板网采用点网机、咬合机和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进行点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粉尘，识别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36项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9焊接可知，“工段名称-焊接”“产品名称-焊接件”“工艺名称-手工电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2kg/t-原料，本项目钢板网年使用量为50t，项目年工作260天，单班8h制，年运行时间以2080h计，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01t/a（0.4856kg/h）。

将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喷塑，喷塑房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 50-60um 的粉膜，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识别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 36 项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可知，“工段名称-涂装”“产品名称-涂装件”“工艺名称-喷塑”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 2.5t，项目年工作 260 天，单班 8h 制，年运行时间以 2080h 计，则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5t/a（0.3606kg/h）。

因此，本项目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计为 1.8695t/a（0.8988kg/h）。

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2506060，见附件 11）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现有工程除尘器实际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659m³/h。本项目抛丸设备和喷塑设备利用现有，焊接工序新增 3 台焊接设备，焊接室开口面积约为 1.56m²（1.3m×1.2m），过风总面积为 4.68m²，经查阅《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焊接机过风口处的风速取 0.3m/s，则本项目需配套的风机风量至少为 5054.4m³/h。经计算，改扩建后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需配套的风机风量至少为 7500m³/h。根据环评批复可知，企业现有工程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配套风量为 3000m³/h，已无法满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污设备风量要求，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评价建议将现有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配套风量为 3000m³/h 的风机更换为风量为 7500m³/h 的风机。

评价提出，本项目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引入现有的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治理，尾气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年运行时间以 2080h 计，项目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

效率以 95%计。

表 4-1 本项目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100%工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	颗粒物	1.8321	0.8808	117.4	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0.0916	0.0440	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³）的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改扩建后全厂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原有 3000m³/h 风量的风机更换为 7500m³/h 风量的风机，各工序产生废气引入现有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以 95%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本工程	0.0916	0.0570	7.6
	现有工程	0.0269		

本项目全厂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85t/a，排放浓度为 7.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的要求。

2、本项目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喷塑完成后采用吊装轨道将钢板网半成品输送至烘干区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 36 项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可知,“工段名称-涂装”“产品名称-涂装件”“工艺名称-喷塑后烘干”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 2.5t,项目年工作 260 天,单班 8h 制,年运行时间以 2080h 计,则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 (0.0014kg/h)。

本项目注胶机现有 1 台、新增 3 台,共 4 台,每台注胶机采用交替运行模式,根据各胶种订单时序及设备维护需求安排启停,项目使用的注胶原料为 PU 胶、双组份胶和热熔胶,针对三种胶用量差异大的情况,PU 胶对应 2 台注胶机,双组份胶和热熔胶各对应 1 台注胶机,减少换胶损耗。将完成合缝后的滤纸组件半成品装入钢板网中,采用注胶机将 PU 胶、双组份胶或热熔胶将上下两端粘接牢固,粘接完成后即为钢板网滤清器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 36 项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0 粘接可知,“工段名称-粘接”“产品名称-粘接工件”“工艺名称-涂胶及涂胶后固化”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60.0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热熔胶 0.1t/a,年工作 100 天,单班 1h 制,年运行时间以 100h 计,则使用热熔胶粘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 (0.06kg/h);本项目使用 PU 胶 45t/a,年工作 260 天,单班 8h 制,年运行时间以 2080h 计,则使用 PU 胶粘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t/a (1.2981kg/h);本项目使用双组份胶 1t/a,年工作 120 天,单班 2h 制,年运行时间以 240h 计,则使用双组份胶粘结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0.25kg/h);本项目按照最不

利因素考虑，同时使用三种胶原料工作，则粘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66（1.6081kg/h）。

在气试合格的滤清器表面通过丝印机印制产品信息，包括品牌标识、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内容。本项目使用外购的 UV 油墨原料进行印字，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中网印油墨的 VOCs 含量的限值 $\leq 5\%$ ，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原则，以 5%计，本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 0.01t，项目年工作 260 天，单班 8h 制，年运行时间以 2080h 计，则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0.0002kg/h）。

因此，本项目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计为 2.7695t/a（1.6097kg/h）。

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2506060，见附件 11）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现有工程二级活性炭装置实际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723m³/h。本项目固化设备利用现有、粘接工序新增 3 台注胶机设备、印字工序新增 2 台丝印机设备，粘接室开口面积约为 0.9m²（0.9m×1m），过风总面积为 2.7m²，经查阅《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注胶机过风口处的风速取 0.3m/s，粘接工序需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916m³/h，印字室开口面积约为 0.72m²（0.9m×0.8m），过风总面积为 1.44m²，经查阅《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丝印机过风口处的风速取 0.3m/s，印字工序需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55.2m³/h，则本项目需配套的风机风量至少为 4471.2m³/h。经计算，改扩建后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需配套的风机风量至少为 6194.2m³/h。根据环评批复可知，企业现有工程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套风量为 2000m³/h，已无法满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污设备风量要求，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评价建议将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套风量为 2000m³/h 的风机更换为风量为 7000m³/h 的风机。

评价提出，本项目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引入现有的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尾气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7%计。

表 4-3 本项目固化、粘接和印字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100%工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固化、粘接和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2.6310	1.5292	21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0.0789	0.0459	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0-3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0-30mg/m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50mg/m³）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40mg/m³）的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改扩建后全厂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印字工序和合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原有 2000m³/h 风量的风机更换为 7000m³/h 风量的风机，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废气均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

以 97%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本工程	0.0789	0.0421	6.0
	现有工程	0.0086		

本项目全厂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75t/a，排放浓度为 6.0mg/m³，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0-3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0-30mg/m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50mg/m³）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40mg/m³）的要求。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

二级活性炭装置是通过“初步吸附+深度净化”两级串联模式，充分发挥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实现废气的高效、稳定净化。

①核心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丰富的微孔结构和巨大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分子间作用力）和化学吸附（表面官能团反应），将废气中的 VOCs、恶臭物质等污染物吸附在孔隙内，实现气固分离。

②两级串联机制：一级单元先吸附大部分高浓度污染物，降低废气负荷，剩余低浓度污染物进入二级单元再次吸附，形成“初步净化+深度把关”的协同效果，大幅提升整体去除效率（通常达 90%以上）。

③工艺配合：废气需先经预处理（过滤、降温等）减少对活性炭的损害，通过合理布气确保气流均匀接触活性炭，避免局部吸附不充分；吸附饱和后，两级可交替再生或更换，保证连续运行。

4、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情况可知，本项目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4t/a，项目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85t/a。

现有工程抛丸工序和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现有工程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合缝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则改扩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情况：颗粒物 0.0389t/a（现有工程 0.0015t/a，本项目 0.0374t/a）、非甲烷总烃 0.1390t/a（现有工程 0.0005t/a，本项目 0.1385t/a）。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1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2	焊接	激光焊	颗粒物	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3	涂装	喷粉	颗粒物	袋式过滤

本项目抛丸工序、焊接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使用灵活且处理风量范围广，可捕捉的粉尘粒径规模大，结构比较简略，运转比较稳定，因此袋式除尘器对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治理效果较为显著，本项目抛丸粉尘、焊接粉尘和喷塑粉尘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该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固化工序、粘接工序和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生产单元-涂装、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性技术-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废气浓度的适应性较强，无论是低浓度还是中等浓度的有机废气，都能有效进行吸附处理，符合要求。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916	0.0440	5.9
2	固化、粘接和印字工序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89	0.0459	6.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0916
		非甲烷总烃			0.0789

表 4-6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工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现有工程	抛丸和喷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269	0.0175	5.8
		固化、粘接和合缝工序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041	2.1
2	本项目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916	0.0440	5.9
		固化、粘接、合缝和印字工序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89	0.0459	6.6
3	改扩建后全厂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1185	0.0570	7.6
		固化、粘接、合缝和印字工序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875	0.0421	6.0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mg/m ³ ）	
1	生产车间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良好运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	0.5	0.0374
2		固化、粘接和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138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0374	
				非甲烷总烃		0.1385	

表 4-8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工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mg/m ³ ）	
1	现有工程	抛丸和喷塑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良好运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	0.5	0.0015
		固化、粘接和合缝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0005
2	本项目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良好运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	0.5	0.0374
		固化、粘接和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1385

3	改扩建后全厂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	颗粒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	0.5	0.0389
		固化、粘接、合缝和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1390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290
2	非甲烷总烃	0.2174

表 4-10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工程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现有工程	颗粒物	0.0284
		非甲烷总烃	0.0091
2	本项目	颗粒物	0.1290
		非甲烷总烃	0.2174
3	改扩建后全厂	颗粒物	0.1574
		非甲烷总烃	0.2265

7、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X	Y							
DA001	抛丸、焊接和喷塑工序排气筒	113°45'44.362"	35°16'44.101"	15	0.4	7500	常温	2080	一般排放口	正常

DA002	固化、粘接、合缝和印字工序排气筒	113°45'44.207"	35°16'43.723"	15	0.4	7000	80	2080	一般排放口	正常
-------	------------------	----------------	---------------	----	-----	------	----	------	-------	----

8、非正常排放分析

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无法收集或处理时，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滤芯+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17.4	0.8808	0.8808	1	1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8.5	1.5292	1.5292	1	1	

注：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9、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年/次
	DA002	非甲烷总体	1 年/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咬合机、全自动断网卷圆焊接机、折波机、分切机、夹条机、注胶机、风机等，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约在 70~9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2。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生产车间表面积为 $3264m^2$ ，则 $R=2176$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 - (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生产车间 $S=100$)

表 4-14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 (A)	叠加后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透声面积 (m^2)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咬合机	2	85	88.0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	7	0	23	60.8	8:00-18:00	20	100	63.3	1
2		全自动断网卷焊机	1	90	90		7	-10	0	10	70					
3		滚筒式折	2	85	88.01		7	11	0	19	62.4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5.3	1	55.3	58	昼间 60dB (A)	达标
	南厂界	55.3	1	55.3	57		达标
	西厂界	55.3	1	55.3	58		达标
	北厂界	55.3	1	55.3	5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金属碎屑、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和塑粉。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使用包装袋 4000 个，单个包装袋 0.05kg，则项目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金属碎屑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碎屑产生总量约为 0.9t/a，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²），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废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总量约为 1.1t/a，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²），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4）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832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5）废滤芯

本项目治理颗粒物废气采用的设施为“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经过长时间使用处理能力下降，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6）塑粉

本项目喷塑工序以塑粉为原料，塑粉年用量为 2.5t/a，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以颗粒物为特征因子的废气。针对该废气，项目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根据工艺设计，该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8%，且喷塑过程中 80%的塑粉原料会直接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有效产品涂层，根据塑粉物料平衡图，项目收集的塑粉量为 0.49t/a，回用于生产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 1 座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4-17 一般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抛丸工序	金属碎屑		0.9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1.1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1.8321	
	废滤芯		0.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塑粉		0.49	

4.2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油墨、热熔胶、PU 胶和双组份胶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使用桶装原料共 46.1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1845 个，每个空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8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抹布

本项目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抹布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经过多次吸附脱附后，吸附能力下降，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7000m³/h，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附录 A，风量 Q 值 5000 ≤ Q < 10000m³/h 时，初始浓度 0~50mg/m³ 时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0.5t。为保证废气治理效率，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即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活性炭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

本项目在使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定期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参考现有工程的机油用量，本项目更换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8	生产过程	每天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印字工序	每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废气处理过程	每半年	T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	900-249-08	0.01	维修设备	每月	T/I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过程中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设置，具体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室地面与墙面需涂刷防渗漆，墙面涂刷高度不低于0.5m，表层无裂痕，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cm/s；存放区四周设有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⑤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⑥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⑧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⑨公司环保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和接受地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车间一楼北侧	10m ²	桶装	0.02	每月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3.8	每月
	废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07	每月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1	每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共4.99t/a，则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4158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每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估算，所需占地面积约7.02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10m²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危废密封在铁皮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0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269	0.0982	/	0.1251	+0.0982
	非甲烷总烃	0.0086	0.2174	/	0.2260	+0.2174
废水	COD	0.0175	0	/	0.0175	+0
	NH ₃ -N	0.0025	0	/	0.0025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15	0.2	/	0.35	+0.2
	金属碎屑	0.8	0.9	/	1.7	+0.9
	废边角料	0.8	1.1	/	1.9	+1.1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1.6331	1.8321	/	3.4652	+1.8321
	废滤芯	0.05	0.1	/	0.15	+0.1
	塑粉	0.489	0.49	/	0.979	+0.4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	1.8	/	3.8	+1.8
	废抹布	0.04	0.03	/	0.07	+0.03
	废活性炭	0.1	1	/	1.1	+1
	废机油	0.01	0.01	/	0.02	+0.01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七、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厂房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无裸露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九、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焊接、喷塑工序(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袋式除尘器治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固化、粘接、印字工序(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3、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原料库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 2、厂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 3、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禁用手机”等安全标志，储存区墙壁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规程。 4、配置灭火器材、拦油、吸油材料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控系统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VOCs企业要求，安装相应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结论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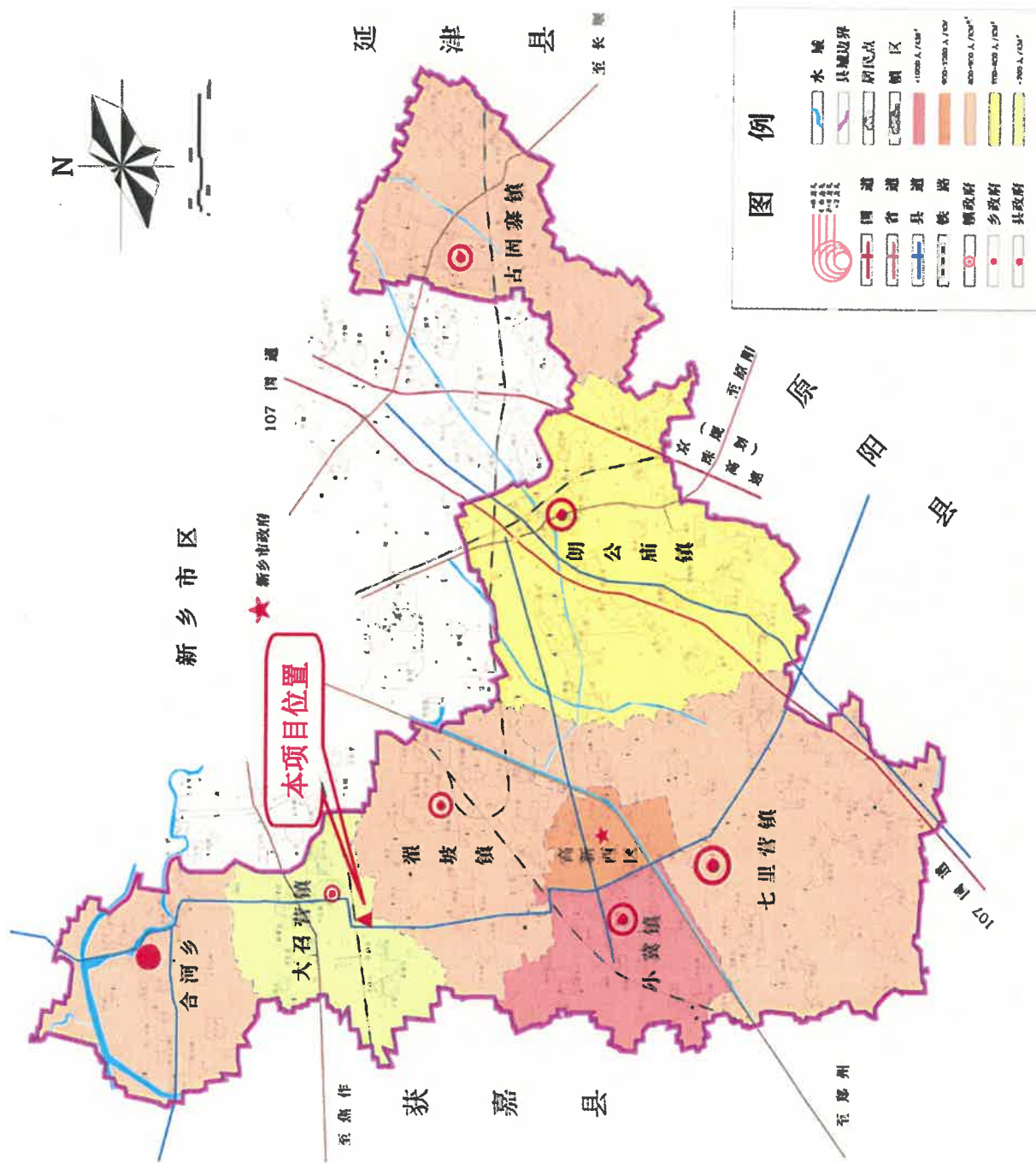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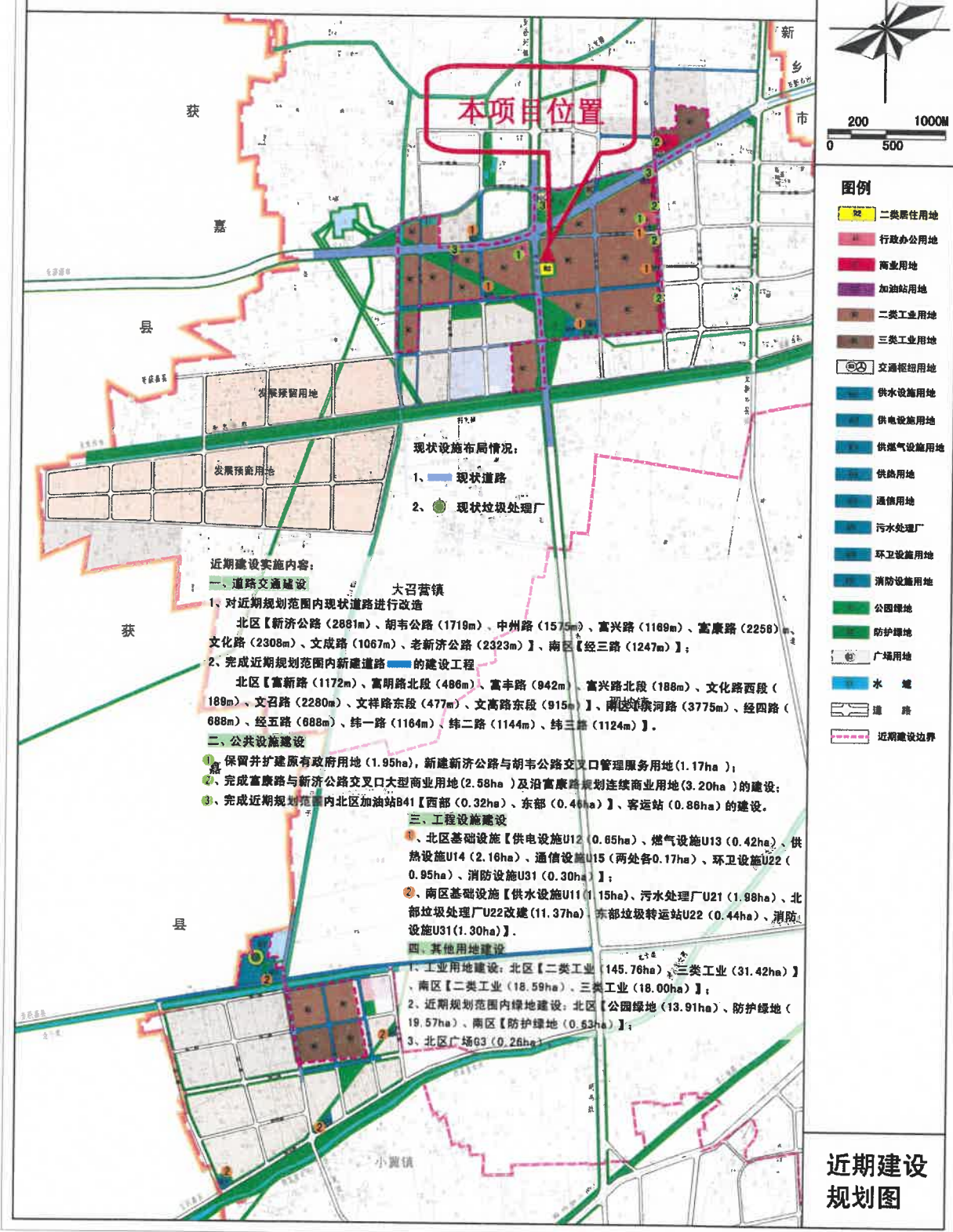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69	0.053	/	0.1290	/	0.1559	+0.1290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154	/	0.2174	/	0.2260	+0.2174
废水	COD	0.0175	0.0175	/	0	/	0.0175	+0
	NH ₃ -N	0.0025	0.0025	/	0	/	0.002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15	0.2	/	0.2	/	0.35	+0.2
	金属碎屑	0.8	1	/	0.9	/	1.7	+0.9
	废边角料	0.8	1	/	1.1	/	1.9	+1.1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1.6331	4.2	/	1.8321	/	3.4652	+1.8321
	废滤芯	0.05	0.05	/	0.1	/	0.15	+0.1
	塑粉	0.489	0.489	/	0.49	/	0.979	+0.4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	0	/	1.8	/	3.8	+1.8
	废抹布	0.04	0	/	0.03	/	0.07	+0.03
	废活性炭	0.1	0.1	/	1	/	1.1	+1
	废机油	0.01	0.01	/	0.01	/	0.02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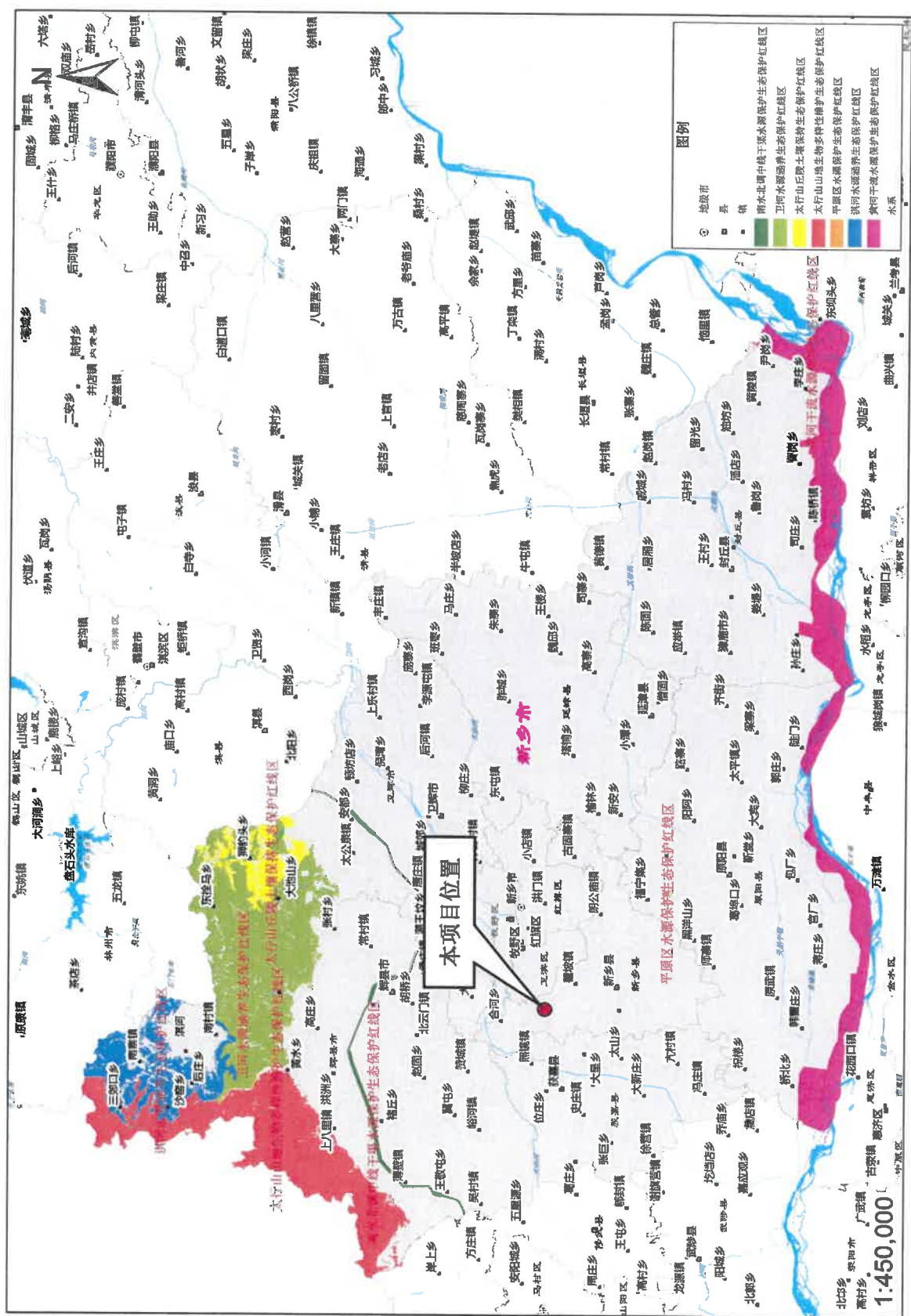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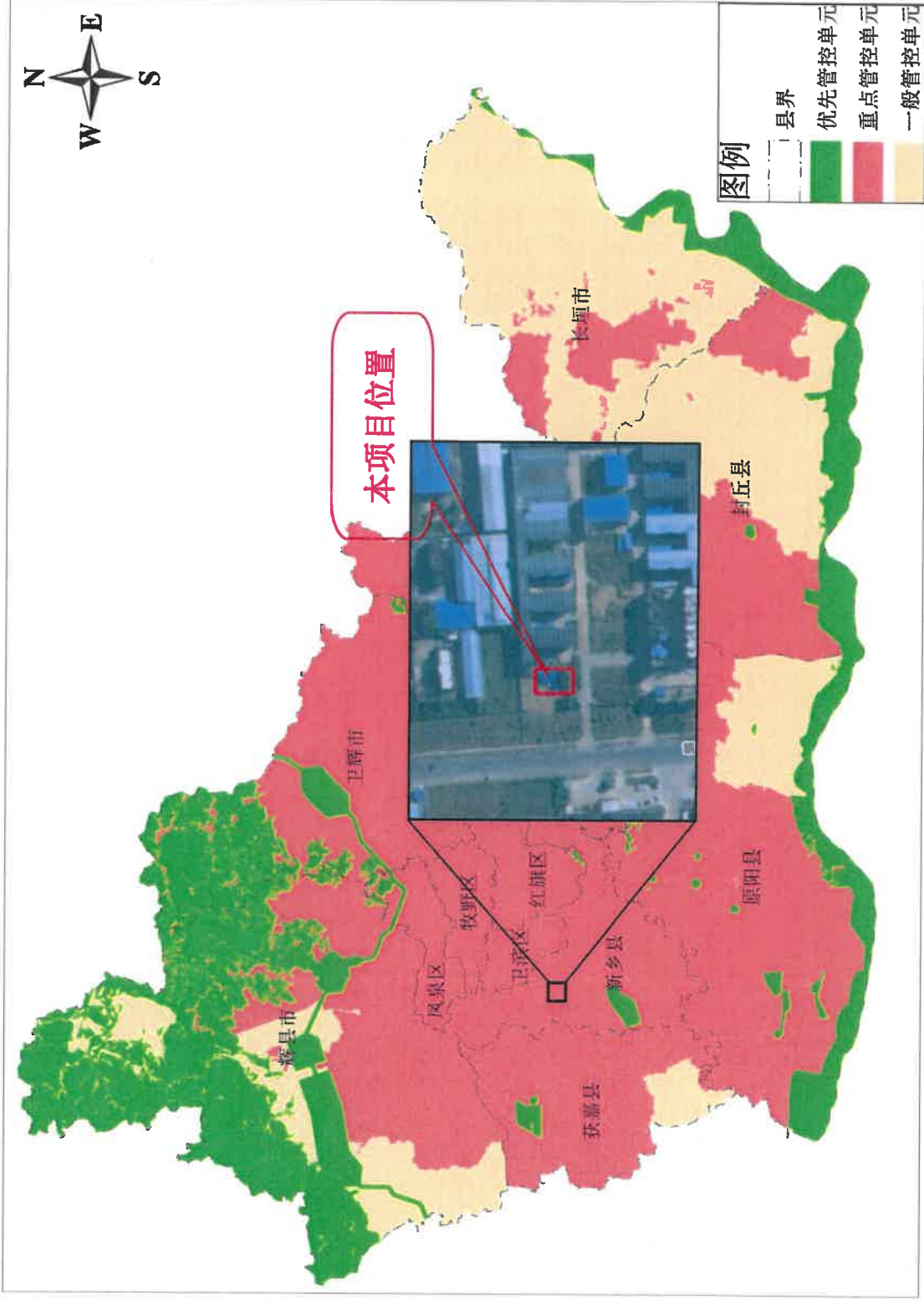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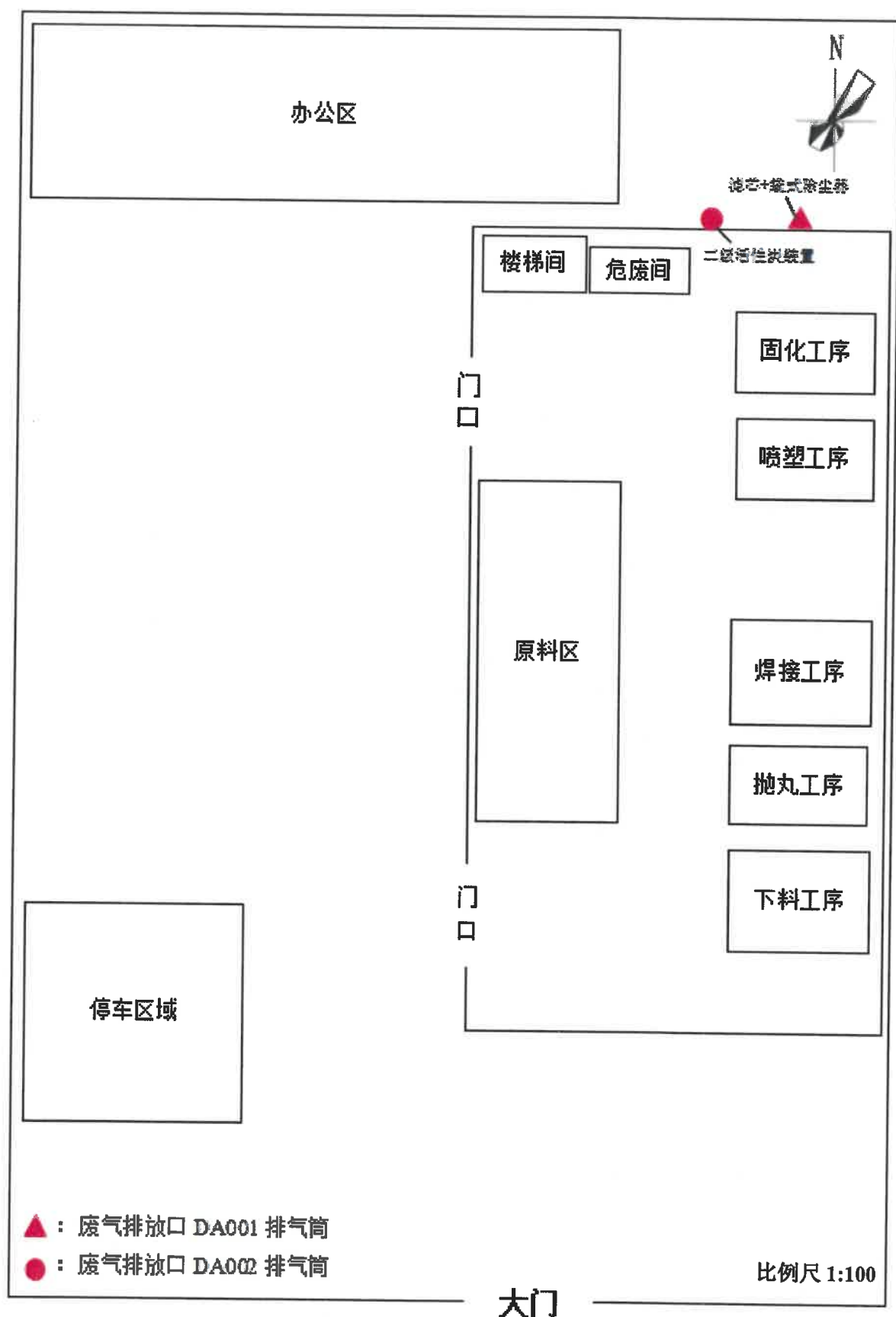
附图2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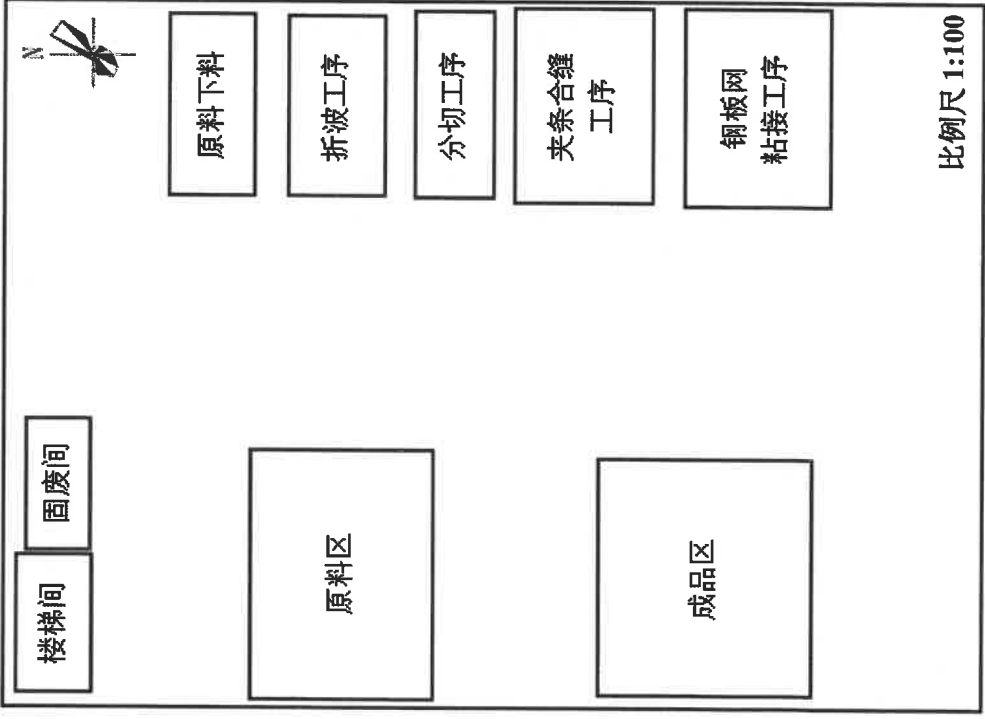
附图 3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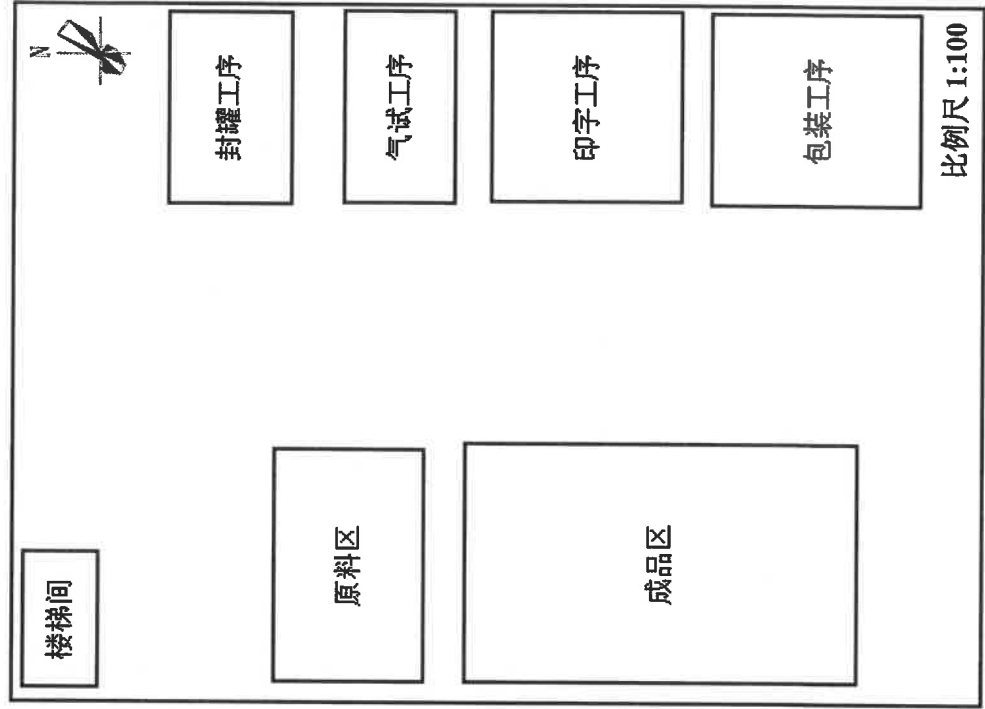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新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1 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 1 楼



附图 5-2 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 2 楼



附图 5-3 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 3 楼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图



项目东侧环境
(空厂房)



项目南侧环境
(道路)



项目西侧环境
(空地)



项目北侧环境
(河南新乡四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现状



本项目现状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及周围环境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建设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日期：2025年8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0721-04-01-821356

项 目 名 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万套滤清器及
5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1MA44KCAL51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号园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对原生产线进行扩建, 形成年产 7万套滤清器及 5万套钢板网生产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三楼, 约 800平方米, 在此车间内对原生产线进行改建, 在现有的生产工艺新增封罐-气试-印字工序, 项目完成后可提高产品的质量, 提高市场竞争力。改扩建生产设备增加封罐机、气试机、丝印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依规仅对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用地、规划、环评、水保、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查办理, 企业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需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KCA151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庆钰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滤清器配件生产，销售；会议及展览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内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30日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8]044号

**关于《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滤清器及
10万套钢板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滤清器及10万套钢板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抛丸工序粉尘、喷塑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米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和固化工序、合缝和粘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排放速率 10kg/h(15米高排气筒)，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它行业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厂界 2.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3吨/年、氨氮0.0002吨/年。

五、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六、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MA44KCAL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4KCAL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新乡市	区县 (4)	新乡县
注册地址 (5)		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5'43.81"	中心纬度 (9)		35°16'4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721MA44KCA15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光道	联系方式		158373873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抛丸-点焊-喷塑-固化		钢板网		10	万套/a
折波-切断-台缝-装配-粘接		滤清器		8	万套/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PU 胶		5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热熔胶		0.1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抛丸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喷塑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六支洼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集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 废机油、废胶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项目于2018年10月8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新环表[2018]044号；于2019年5月15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予以验收，验收文号为新环评验[2019]014号。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都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MA44KCAL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2号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4KCAL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9日至2030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新乡市	区县 (4)	新乡县
注册地址 (5)		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5'43.81"	中心纬度 (9)		35° 16'4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721MA44KCAL5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光道	联系方式		158373873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抛丸-点焊-喷塑-固化		钢板网		10	万套/a
折波-切断-合缝-装配-粘接		滤清器		8	万套/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PU 胶		5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热熔胶		0.1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抛丸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喷塑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六支排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集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 废机油、废胶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为新环表[2018]044 号；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予以验收，验收文号为新环评验[2019]014 号。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9]014 号

**关于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批复**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2 号园，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10 月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2018]044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废防治设施无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固废防治设施：已建设了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及 5m²危废暂存间，除尘器沉降的粉尘、边角料、废铁砂收集后定期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暂未产生，废机油专门容器收集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胶、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已与生产厂家签订了回收协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年产8万套滤清器及10万套钢板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SYJC-2018-WT-0053）表明：

（一）固废：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及5m²危废暂存间，除尘器沉降的粉尘、边角料、废铁砂收集后定期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暂未产生，废机油专门容器收集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胶、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已与生产厂家签订了回收协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废机油暂存一定量，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芯产生后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5日



CTI 华测检测



2018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55782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汇源5路6号529145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油墨

样品型号 932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4-11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4-11-2025-04-1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7822-2019 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华南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杨广欣

王文军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王文军

日 期

2025.04.30

No R29434702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1号之二永益大厦

CTI 华测检测



2018190132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4183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新乡市原隆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下河线北街 2 号院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聚氨酯胶粘剂
样品型号 YL019 (YL012)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4.26-2024.04.3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军

王文军

日 期

2024.04.30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13102129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登月路奇人道东 8 号之二永源大厦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说明

一、变更背景与目的

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企业现有工程所使用的酚醛树脂塑粉在性能表现与环保合规性方面逐渐显现不足。为进一步优化产品涂层的附着力、耐腐蚀性、耐冲击性等关键指标，同时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技术部门多次试验验证与市场调研，本公司决定将现有工程使用的酚醛树脂塑粉变更为环氧树脂塑粉。

二、原辅料（酚醛树脂塑粉）基本信息

酚醛树脂塑粉主要由酚醛树脂、固化剂（如六亚甲基四胺）、填料（如碳酸钙、滑石粉）、颜料（根据产品颜色需求添加，如钛白粉、炭黑等）、助剂（包括增韧剂、润滑剂、抗氧剂等）组成。其中，酚醛树脂作为主要成膜物质，占比通常在 40%-60%；固化剂用于促进树脂交联固化，占比约 3%-8%；填料可降低成本、改善涂层性能，占比 20%-35%；助剂与颜料占比相对较少，合计约 5%-10%。

三、原辅料（环氧树脂塑粉）基本信息

环氧树脂塑粉以环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搭配固化剂（如双氰胺、咪唑类固化剂）、填料（如硫酸钡、云母粉）、颜料（与酚醛树脂塑粉所用颜料类型相近，根据需求选择）、助剂（包括流平剂、消泡剂、抗划伤剂等）组成。其中，环氧树脂占比约 45%-65%，其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能与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形成致密的涂层；固化剂占比 2%-6%，可在一定温度下促进环氧树脂充分固化；填料占比 18%-30%，有助于提升涂层的硬度和耐磨性；助剂与颜料占比约 4%-8%，可改善涂层的施工性能和外观质量。

四、结论

此次企业工程原辅材料从酚醛树脂塑粉改为环氧树脂塑粉，是企业基于产品质量提升、环保合规要求和市场竞争需求做出的重要决策。通过对两种塑粉的组成成分、性能指标和应用效果进行详细对比分析，可知环氧树脂塑粉在附着力、耐腐蚀性、耐高温性和环保性能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能够有效解决现有工程

中存在的质量和环保问题。同时，针对变更可能对生产工艺、生产成本和质量检测产生的影响，企业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确保变更过程顺利推进。

此次原辅材料变更后，将有助于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Y2506060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6.20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滤清器及 10 万套钢板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18-WT-0053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12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乡市过港工业园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 新乡市过港工业园2号园1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水、电齐全。

二、房屋租赁面积、租金及租赁期限

1、甲方向乙方出租的房屋面积为：2000 m^2 。

2、租金为：6 元/ m^2 。

3、租赁期限：房屋租赁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租期 24 个月。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押金收取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每月15日前支付），即租金： $2000\text{m}^2 \times \underline{6} \text{ 元}/\text{m}^2 \times \underline{1} \text{ 个月} = \underline{12000}$ 元。

2、房屋使用押金： 无 元。

（注：租赁期满后，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检查其所使用房屋是否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无损坏和水电费用交纳齐全的情况下，甲方

应在退租手续办理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使用押金退还给乙方)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押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后三天内付款。

2、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收取，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3、本园区用水，水费按园区统一收费为准。

4、甲方收取房屋租金不含任何税费，如乙方需要发票，应由乙方支付税金，可由甲方到税务机关代理开据正规发票。

5、乙方按时缴纳相应的土地使用税等。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屋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用该房屋，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如乙方需改变门窗结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恢复原门窗结构。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入驻企业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还要签订物业管理及服务协议、公共设施维修基金协议、标准化房屋交付协议以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租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0日

合同编号: WST-05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新乡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庆钰
通讯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翟庆钰	联系方式	15837387372

受托方（乙方）	新乡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良红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环宇大道纬四路西南		
项目联系人	乔堂兰	联系方式	16638380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储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的事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约定需处置量（吨）	处置费用（元）
1	废机油	900-249-08	固态	袋	0.5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桶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		
4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		

备注:

- 1、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为 3000 元/ 0.5 吨 (含一次运输费用), 实际转运量超出部分 1000 元/ 0.05 吨 (不足 0.05 吨 的按 0.05 吨 计); 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 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处置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处置量, 甲方支付的包年处置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 2、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甲方 负责, 卸车由 乙方 负责。
- 3、本合同包含全国固废系统技术填报。
- 4、本合同含运输一次, 甲方超出运输次数每次支付乙方运输费 1000 元 (或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现场);
- 5、此报价单属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6、由甲方提供托盘或缠绕膜, 废物粘贴危废标签, 提供吨包或包装桶。

第二、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约定金额 3000 元整 大写: 叁仟 元整。此价格为: 含票 ☒
4.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约定款项。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新乡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520 7758 502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湖支行

第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 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 确保处置的安全,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

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在危险废物转移时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危废转移要求的场地，提供叉车、铲车以及电力等设备、设施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转移危险废物。如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经乙方同意后可由乙方协调相关设备及设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收集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5.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3.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集中交由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乙方暂存、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等设施。

5.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6. 乙方在储存、转运、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 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 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 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 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 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 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定,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 必要时, 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四、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 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五、责任承担

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六、违约责任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4.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处置约定的，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 $\times$ 违约天数。

第七、不可抗力因素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3. 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新乡市威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新乡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丰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食品级淋膜纸等 4 个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源申请的回复

新乡县分局：

你局《关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将有关替代源情况说明如下。

河南丰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食品级淋膜纸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2199 吨/年，经双倍替代后所需替代量为 0.4398 吨/年，VOCs 来自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 5.3171 吨。

新乡市瑞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县）现有金属包装桶脱脂清洗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0.0269/a、氨氮 0.0013/a，该指标为单倍替代，COD、氨氮替代量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t/a 和 39.65t/a 扣除。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滤清器及 5 万套钢板网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174 吨/年，经双倍替代后所需替代量为 0.25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348 吨/年，颗粒物来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

63.8287 吨，VOCs 来自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 5.3171 吨。

新乡市和盛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一次性淋膜纸杯纸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949 吨/年，经双倍替代后所需替代量为 0.1898 吨/年，VOCs 来自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 5.3171 吨。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0.0048/a、氨氮 0.0002t/a，该指标为单倍替代，COD、氨氮替代量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t/a 和 39.65t/a 扣除。

- 附件：1.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2.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3.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佐证材料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减排说明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业，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

企业共有三个堆场，用于堆放炉渣、粉煤灰+矿粉+石膏和石灰石，面积分别为 5208 平方米、2480 平方米、2300 平方米，年物料运载车次分别为 44143 次、260982 次、47373 次，单车平均运载量均为 1 吨。按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炉渣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92，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46.1652；粉煤灰+矿粉+石膏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3.6062；炉渣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8.5848。

企业治理前为敞开式堆场（0%），粉尘控制措施为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治理后为密闭式堆场（99%），粉尘控制措施为出入车辆冲洗（78%）。

以 $(44143 \times 1 \times 0.001 / 0.0092 + 2 \times 46.1652 \times 5208) / 1000 \times ((1 - 60\%) \times (1 - 78\%) - (1 - 99\%) \times (1 - 78\%))$ 计算，颗粒物减排量为 41.6692 吨。

以 $(260982 \times 1 \times 0.001 / 0.0017 + 2 \times 3.6062 \times 2480) / 1000 \times ((1-60\%) \times (1-78\%) - (1-99\%) \times (1-78\%))$ 计算，颗粒物减排量为 14.7066 吨。

以 $(47373 \times 1 \times 0.001 / 0.001 + 2 \times 8.5848 \times 2300) / 1000 \times ((1-60\%) \times (1-78\%) - (1-99\%) \times (1-78\%))$ 计算，颗粒物减排量为 7.4529 吨。

颗粒物减排量合计 63.8287 吨。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第一轮）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备案版）

审核单位：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新乡市正佳认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节约成本 24.8 万元/a. 审核小组对中/高费方案其已获得的效益进行了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8-6 中/高费方案实施效果

编号	方案名称	投资 (万元)	年经济、环境效益	节约资金 (元/a)
02	磨尾收尘器改造	88	环境效益：减排粉尘 703kg/a，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经济效益：单台改造前收尘器袋的费用：576 条×40 元/条=92160 元 单台改造后收尘器袋费用：576 条×70 元/条=40320 元 单台年节省费用：92160-40320=51840 元 三台共节省：3×51840=155520 元 回收颗粒物年节省 3000 元左右，综合效益：155520+3000=158520 元节约资金 158520	158520
04	包装系统改造	16	环境效益：削减包装过程中的扬尘 经济效益：降低检修费用，优化后的计量系统有效降低袋重误差，提高了装车速度，改造前 75 万×0.4×2.0 度/吨×0.6 元/度=36000 元 改造后 75 万×0.4×1.5 度/吨×0.6 元/度=27000 元 改造后节约电费：36000-27000=9000 元·节约电费 9 万元。	90000
	合计	104	环境效益：削减粉尘 703kg/a，满足超低排放的要求。 经济效益：节电 15 万 kwh/a，节约成本 248520 元/a	248520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汇总：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期间，共实施 13 项清洁生产方案，无/低费方案 11 项，中/高费方案 2 项，共投资 192 万元，年削减粉尘 703kg，满足了超低排放的要求，节电 40 万 kwh，节约成本 66 万元，减少无组织排放，美化厂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

8.4 本轮清洁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审核小组本着边审核边实施的原则，及时实

表 10-1 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方案类型	无/低费方案			中/高费方案		
		方案数	实施数	实施率%	方案数	实施数	实施率%
1	原辅材料和能源	1	1	100	/	/	/
2	技术工艺	1	1	100	/	/	/
3	设备	1	1	100	1	1	100
4	过程控制	4	4	100	1	1	100
5	废物回收与利用	1	1	100	/	/	/
6	安全管理与员工	3	3	100	/	/	/
	总 计	11	11	100	2	2	100

由上表可知，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共实施方案 13 项，截至本轮审核结束已全部完成，其中无低费方案 11 项，完成率 100%，中高费方案 2 项，完成率 100%。

2. 本轮取得的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汇总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深入开展，公司积极准备，组织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实施方案。截至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结束，共实施 15 项清洁生产方案，无/低费方案 11 项，中/高费方案 2 项，共投资 192 万元，年削减粉尘 703kg，满足了超低排放的要求，节电 40 万 kwh，节约成本 66 万元，减少无组织排放，美化厂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

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 10-2 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汇总表

方案类别	数量	投资	实施期间 实际取得 的经济效益	年度 经济效益	实施期间实际 取得的环境效 益	折成年度环境效益	年度效益核算的具体方法说明	企业生产是否 有 大小月（淡旺季）
无 低 费	11	88	节约资金： 16.6 万元	节约资金： 41.5 万元	节电：10.32 万 kwh	节电：25.8 万 kwh	方案实施成果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 审核期间按照 4 个月计算	无
中 高 费	2	104	节约资金： 9.92 万元	节约资金： 24.8 万元	节电：6 万 kwh 减 排 粉 尘： 281kg	节电：15 万 kwh 减排粉尘：703kg		
合计	13	192	26.52	66.3	节电 16.32 万 kwh，减排粉尘 281kg	节电 40.8 万 kwh， 减排粉尘 703kg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洁审〔2021〕29号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第一轮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

2021年3月5日,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新乡市正佳认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单位)和专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该公司及咨询单位对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汇报,现场查看了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情况,详细审查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了验收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提出的整改建议与要求,及核查整改后的情况,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在新乡市正佳认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技术指导下,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经修改完善后,符合国家、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清洁生产审核过程较清晰,筛选的审核重点及设置的清洁生产目标基本符合企业特点,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审核结论总体可信。

二、该公司领导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审核机构，制定了审核计划和清洁生产考核目标，提出的方案全部实施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明显。

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共投入资金 192 万元，已实施完成无低费方案 11 项，中高费方案 2 项。方案实施后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三、专家组认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效果明显，达到了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四、希望你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改善生产管理及环境管理，完善持续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采取改进设计、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及设备等清洁生产措施，进一步减少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排放，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验收组名单

姓名	评估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 辉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	经理	13837326313	
郭雷萌	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695933840	
吕玉新	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8318560	
郑立庆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03738071	
祝军	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8318290	

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减排情况说明

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企业年产胞嘧啶 200 吨，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关停并注销了排污许可。

按照《271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续表 4),200 吨及以上生产线 VOCs 产污系数取 125.7 千克/吨产品，收集效率按照密闭管道收集取 95%，治理工艺以 $80\% + (1 - 80\%) * 15\%$ 计算为 83%。

企业关停后 VOCs 减排量以 $125.7 * 200 * (1 - 95\% * 83\%) / 1000$ 计算为 5.3171 吨。

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县七里营镇南位庄村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 发证机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注销机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10721680754032P001P	申领	1	2020-08-11	2020-08-11 至 2023-08-10
	注销	2	2023-08-1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关于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关停的情况说明

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南位庄村，年产胞嘧啶 200 吨。该公司因市场原因于 2023 年 8 月关停，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注销了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特此说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